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現金流量表		7~9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4~37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56	九、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4,757,292	\$ 30,987,959	4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 128,786,500	\$ 127,801,44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十六)	89,678,541	112,095,493	-2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625,748	410,367	5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五)	18,359,602	10,211,265	80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六)	19,160,756	19,154,17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3,939,793	8,704,179	-5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42,478,417	41,849,994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8,829,676	16,979,799	1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1,063,516,557	1,016,092,907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938,381,246	873,647,349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28,083,875	23,000,000	2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45,484,499	70,721,994	-3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2,489,516	2,401,224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46,716,327	141,478,172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20,935	348,575	4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109,767	97,472	1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	8,145,703	7,981,127	2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	負債合計	1,293,808,007	1,239,039,812	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4,737,631	4,737,671	-		股東權益(附註三及二十一)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16,938,854	2,941,608	476	31001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均為4,809,475,600股	48,094,756	48,094,756	-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89,665	-	-	31003	乙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非累積參加,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均為1,400,000,000股	14,000,000	14,000,000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三)	66,729	87,660	-24		保留盈餘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21,832,879	7,766,939	18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58,101	3,413,116	7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十四)	4,240,197	7,330,999	-42
	成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7,041,885	17,040,782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117,921	8,215,530	-1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931,323	7,692,947	3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14,596	377,473	-17
18531	機械設備	4,671,074	4,259,813	10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739,430)	(744,312)	134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149	654,203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78,986,141	80,687,562	-2
18551	什項設備	1,476,270	1,445,595	2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677,786	602,572	1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444,487	31,695,912	2					
	減:累計折舊	(7,732,718)	(7,025,234)	10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711,769	24,670,678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7,204	260,969	-82					
		24,758,973	24,931,64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三)	57,955	78,209	-26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7,590,994	7,089,564	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12,296,604	14,937,333	-18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19,887,598	22,026,897	-10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372,794,148	\$ 1,319,727,374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2,794,148	\$ 1,319,727,374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六)	\$ 30,077,359	\$ 31,543,288	-5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六)	( 16,408,245)	( 17,613,328)	-7
	利息淨收益	13,669,114	13,929,960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及二十二)	2,412,304	2,519,170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及五)	( 661,823)	593,591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	48,516	66,210	-2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註二及十)	72,705	71,907	1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657,245	648,483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八及十五)	( 395,928)	( 42)	942,586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450,937	5,051,537	-32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63,653	653,716	-60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281,311</u>	<u>345,960</u>	-19
	淨收益	<u>19,798,034</u>	<u>23,880,492</u>	-17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 接次頁 )	( <u>5,039,809</u> )	( <u>5,724,878</u> )	-12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十三)	(\$ 5,731,170)	(\$ 5,377,983)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十三)	( 678,187)	( 627,56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557,159)	( 2,385,818)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91,709	9,764,249	-4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 1,965,772)	( 2,920,147)	-33	
69000	本期淨利	<u>\$ 3,825,937</u>	<u>\$ 6,844,102</u>	-4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69</u>	<u>\$ 1.93</u>	<u>\$ 1.32</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3</u>	<u>\$ 0.62</u>	<u>\$ 1.57</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825,937	\$ 6,844,1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 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678,187	627,56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 72,705)	( 71,907)
獲配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 公司現金股利	72,984	36,079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 產處分利益	( 1,234)	( 356,994)
資產減損損失	395,928	42
呆帳費用	5,039,809	5,724,878
其他各項提存	1,795	2,286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1,558,020)	( 971,4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30,621	( 1,043,2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 失	( 311,229)	79,8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39,452	2,616,3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6,520,560)	2,955,459
應收款項	( 3,395,586)	371,505
其他金融資產	( 26,595)	( 119,228)
其他非營業資產	46,796	( 5,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3,456,874)	(\$ 1,128,177)
應付款項	14,310,356	1,077,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12	69,739
其他金融負債	174,185	( 1,825)
其他負債	( 286,642)	( 555,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07,717</u>	<u>16,151,0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317,263	4,271,4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520,977	( 144,448)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 35,214,134)	( 15,264,12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57,762)	( 46,203,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30,161	44,703,14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27,134,993)	( 380,975,7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92,299,790	407,046,1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9	481,41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993,88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123,648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48,651
購置無形資產	( 14,822)	( 6,726)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 367,800)	( 524,274)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2,383	514,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7,094,930)</u>	<u>13,552,5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3,189,491)	( 34,668,6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793,251	2,852,19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4,598,006	( 6,755,494)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5,000,000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88,528)	( 6,848,48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22,405)	( 460,5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190,833</u>	<u>( 42,880,969)</u>
匯率影響數	<u>( 50,360)</u>	<u>38,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8,853,260	(\$ 13,138,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04,032</u>	<u>44,126,9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57,292</u>	<u>\$ 30,987,9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998,338</u>	<u>\$ 17,153,15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04,391</u>	<u>\$ 523,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五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本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09 人及 6,200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重大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除上開本行保留之受益證券外，其餘本行投資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失調整減少利息收入，利益則不予認列。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事項

本行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如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行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177,675 仟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行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及符合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定義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九。

####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行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542,202	\$ 7,217,571
待交換票據	18,280,944	21,149,015
存放銀行同業	18,107,534	1,927,612
庫存外幣	826,612	693,761
	<u>\$ 44,757,292</u>	<u>\$ 30,987,959</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38,661,362	\$ 55,315,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	17,559,352	22,499,206
存款準備金乙戶	31,778,653	27,448,698
外幣存款準備金	83,150	5,158,050
其 他	1,596,024	1,673,909
	<u>\$ 89,678,541</u>	<u>\$ 112,095,493</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2,291,156	\$ 1,087,271
國內上市(櫃)股票	88,934	1,110,038
基金受益憑證	385,380	919,626
政府公債	1,790,564	3,183,220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85,688	374,834
遠期外匯合約	464,447	216,237
利率交換	41,162	40,143
換匯換利	40,818	-
外匯換匯合約	512,885	82,577
買入匯率選擇權	9,680	12,108
資產交換	-	28
期 貨	124,510	63,078
	<u>15,935,224</u>	<u>7,089,16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424,378	3,122,105
	<u>\$ 18,359,602</u>	<u>\$ 10,211,265</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409,601	\$ 321,053
外匯換匯合約	137,633	69,715
利率交換	57,005	5,250
賣出匯率選擇權	9,693	12,108
資產交換	11,816	2,241
	<u>\$ 625,748</u>	<u>\$ 410,367</u>

本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2,967,018	\$ 158,565,938
匯率選擇權合約	3,543,122	2,865,172
遠期外匯合約	91,969,124	224,898,673
利率交換合約	20,073,195	8,774,624
換匯換利合約	5,915,248	-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305,037 仟元及 2,083,618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966,860 仟元及 1,490,027 仟元。

####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6,851,754	\$ 3,165,924
應收退稅款	1,131,334	776,669
應收收益	133,586	92,546
應收利息	3,911,204	5,303,155
應收承兌票款	6,604,798	7,087,621
其他應收款	728,703	1,401,407
減：備抵呆帳	( 531,703 )	( 847,523 )
	<u>\$ 18,829,676</u>	<u>\$ 16,979,799</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 七 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6,648,113	\$ 6,283,478
透 支	1,349,552	1,190,310
短期放款	286,895,377	260,999,8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27,678	708,341
中期放款	269,300,181	252,103,84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放款	\$ 372,241,230	\$ 348,644,64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4,747,813	16,105,110
	<u>951,509,944</u>	<u>886,035,577</u>
減：備抵呆帳	( 13,128,698)	( 12,388,228)
	<u>\$ 938,381,246</u>	<u>\$ 873,647,349</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特定債權無 法收回之 風 險	全體債權組 合之潛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72,210	\$ 129,227	\$ 4,658,413	\$ 8,262,603	\$ 13,622,45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0,794	26,674	3,092,206	1,824,665	5,004,339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 101,314)	( 163,750)	( 4,580,643)	( 146,722)	( 4,992,429)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備抵呆帳	-	14,855	48,697	-	63,552
重分類	-	22,665	( 22,665)	-	-
其他	13	1	( 8,531)	675	( 7,842)
	<u>\$ 531,703</u>	<u>\$ 29,672</u>	<u>\$ 3,187,477</u>	<u>\$ 9,941,221</u>	<u>\$ 13,690,073</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特定債權無 法收回之 風 險	全體債權組 合之潛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6,326	\$ 68,314	\$ 3,720,442	\$ 7,966,875	\$ 12,311,95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16,887	95,965	5,300,205	( 225,297)	5,487,760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 25,708)	( 158,726)	( 4,372,505)	( 3,074)	( 4,560,013)
重分類	-	-	( 11,382)	11,382	-
其他	18	-	2,158	( 576)	1,600
	<u>\$ 847,523</u>	<u>\$ 5,553</u>	<u>\$ 4,638,918</u>	<u>\$ 7,749,310</u>	<u>\$ 13,241,304</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4,747,813 仟元及 16,105,11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

六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63,300 仟元及 550,795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 5,004,339	\$ 5,487,760
備抵呆帳提列數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35,470	237,118
	<u>\$ 5,039,809</u>	<u>\$ 5,724,878</u>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892,454	\$ 1,602,886
政府債券	26,734,562	29,448,640
公司債	3,930,810	7,935,593
金融債	13,945,083	31,352,335
資產基礎證券	377,518	382,540
減：累計減損	( 395,928)	-
	<u>\$ 45,484,499</u>	<u>\$ 70,721,994</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本行評估結果，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債券投資之減損損失 395,928 仟元。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677,600 仟元及 935,5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

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一)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u>房 屋 貸 款</u>	<u>債 權</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9.3%	42.8%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5 年	1.75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3.2%

(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377,518	382,54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5 年	1.75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39.3%	42.8%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4,201)	( 4,270)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6,958)	( 2,475)
預計信用損失率 (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34)	( 17,913)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669)	( 17,450)

(三)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 流量	\$ 13,325	\$ 13,455
收到服務利益	2,753	4,444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37,135,000	\$ 133,215,000
政府債券	5,003,618	5,639,313
金融債券	3,820,243	1,994,814
公司債券	757,466	629,045
	<u>\$ 146,716,327</u>	<u>\$ 141,478,17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357,000 仟元及 457,2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568,059 仟元及 445,154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7,000,000 仟元及 12,000,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代)	\$ 85,364	100.00	\$ 77,403	100.00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經)	24,403	100.00	20,069	100.00
	<u>\$ 109,767</u>		<u>\$ 97,472</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彰銀保代	\$ 58,101	\$ 59,676
彰銀保經	14,604	12,231
	<u>\$ 72,705</u>	<u>\$ 71,907</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37,631</u>	<u>\$ 4,737,671</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處分標的	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時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前三季處分(損)益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0</u>	<u>\$ 192</u>

處分標的	九十六年前三季處分時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前三季處分(損)益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u>\$ 96,506</u>	<u>\$ 387,529</u>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1,330,322	1,641,608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4,308,532	-
	<u>\$ 16,938,854</u>	<u>\$ 2,941,608</u>

三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入匯款	\$ 41,872	\$ 38,92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4,529	54,289
減：備抵呆帳	( 29,672)	( 5,553)
	<u>\$ 66,729</u>	<u>\$ 87,660</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7,041,885	\$ -	\$ 17,041,885	\$ 17,040,782
房屋及建築	7,931,323	( 2,664,675)	5,266,648	5,173,073
機械設備	4,671,074	( 2,783,754)	1,887,320	2,004,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149	( 493,664)	152,485	145,933
什項設備	1,476,270	( 1,265,228)	211,042	201,090
租賃權益改良	677,786	( 525,397)	152,389	105,779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47,204	-	47,204	260,969
	<u>\$ 32,491,691</u>	<u>(\$ 7,732,718)</u>	<u>\$ 24,758,973</u>	<u>\$ 24,931,647</u>

本行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41,391	\$ 7,849,069	\$ 12,541,391	\$ 82,570
非營業資產	4,430,558	11,905	4,432,108	11,917
	<u>\$ 16,971,949</u>	<u>\$ 7,860,974</u>	<u>\$ 16,973,499</u>	<u>\$ 94,48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41,548 仟元及 5,642,116 仟元。

#### 五 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99,263	\$ 198,799
承受擔保品	62,632	62,632
減：累計減損	( 62,632)	( 62,632)
預付款項	1,840,272	1,708,922
出借出租資產	5,135,477	5,154,061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受託買賣借(貸)項	388,413	-
其 他	531	744
	<u>\$ 7,590,994</u>	<u>\$ 7,089,564</u>

本行九十六年前三季承受擔保品中部分因淨公平價值低於成本，故於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2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111
九十八年度	171,416
九十九年度	136,585
一〇〇年度	95,868
一〇一年度	72,653

#### 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512,992	\$ 170,593
銀行同業存款	43,335,368	30,538,351
透支銀行同業	2,427,218	1,196,681
銀行同業拆放	52,576,854	62,385,82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934,068	33,509,988
	<u>\$ 128,786,500</u>	<u>\$ 127,801,442</u>

#### 七、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	\$ 22,767,390	\$ 23,332,751
應付代收款	6,271,727	4,576,566
應付費用	1,288,377	1,309,894
應付利息	4,271,573	4,285,607
承兌票款	6,868,649	7,231,791
應付股息紅利	139,367	139,142
應付承購帳款	294,610	397,749
其 他	576,724	576,494
	<u>\$ 42,478,417</u>	<u>\$ 41,849,994</u>

#### 八、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35,941,777	\$ 35,017,663
活期存款	183,547,733	171,755,578
定期存款	272,949,127	224,168,9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5,702,500	6,338,400
儲蓄存款	564,502,356	577,327,799
匯 款	873,064	1,484,560
	<u>\$ 1,063,516,557</u>	<u>\$ 1,016,092,907</u>

#### 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十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十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83,875	-
	<u>2,083,875</u>	<u>-</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1-1 乙券，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85%，到期日： 98.03.15	4,000,000	4,000,000
91-1 丙券，七年期，依本行一年 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00%按月 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 98.03.15	14,000,000	14,000,000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社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日： 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
	<u>26,000,000</u>	<u>23,000,000</u>
	<u>\$ 28,083,875</u>	<u>\$ 23,000,000</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日本金為 2,000,000 仟元，帳面餘額 89,66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936 仟元及 56,64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7,029 仟元及 490,551 仟元。

## 二、股東權益

### 普通股及特別股

本行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普通股 4,809,476 仟股及特別股 1,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本行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以每股 26.12 元溢價發行，股息率為年利率 1.8%，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發放普通股股利，則以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與普通股每股股利孰高者為分派基礎，股息不累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之期間內，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滿三年時，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該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以一股乙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共計 1,400,000 仟股，現正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中。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之股息，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股股利後餘額之 8% 及 1.5%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股利之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44,985	\$ -	\$ 3,413,116	\$ -
甲種特別股股息—現金	-	-	639,011	-
乙種特別股股息—現金	1,260,000	0.9	1,400,000	1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4,328,528	0.9	4,809,476	1
董監事酬勞—現金	52,800	-	57,570	-
員工紅利—現金	369,605	-	402,985	-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手續費收入	\$2,676,294	\$2,820,504
手續費費用	( 263,990)	( 301,334)
	<u>\$2,412,304</u>	<u>\$2,519,170</u>

###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58,593	\$ 4,516,986
勞健保費用	264,008	256,192
退休金費用	545,965	547,199
其他用人費用	62,604	57,606
折舊費用	646,091	585,184
攤銷費用	32,096	42,380



四 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47,917	\$ 2,441,0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5,917	( 461,113)
其他	( 74,236)	( 153,864)
暫時性差異	( 29,015)	251,06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276,035)	( 2,077,1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44,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347
當期所得稅	104,548	159,0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6,069	1,594,142
虧損扣抵	1,276,035	2,077,150
備抵評價調整	497,348	( 1,054,953)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41,958	40,378
其他	( 20,186)	104,350
	<u>\$ 1,965,772</u>	<u>\$ 2,920,14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9,795,582	\$ 14,267,242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損益		
損益	11,295	10,7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86,445	1,971,788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537,157	515,429
職工福利	1,125	5,625
未實現投資損失	30,000	302,823
減：備抵評價	( 765,000)	( 2,120,000)
	12,296,604	14,953,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益	-	16,340
	-	16,340
淨額	<u>\$ 12,296,604</u>	<u>\$ 14,937,333</u>

(三)本行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 -	\$ 3,195,625
九十九年	9,795,582	11,071,617
	<u>\$ 9,795,582</u>	<u>\$ 14,267,242</u>

(四)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240,197</u>	<u>\$ 7,330,999</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299 仟元及 17,970 仟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3% 及 3.42%。

### 五、每股盈餘

本行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利益 5,791,709 仟元、稅後純益 3,825,937 仟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前利益 9,764,249 仟元、稅後純益 6,844,102 仟元，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如果轉換法，假定乙種特別股分別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年初即已轉換計算。

###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彰銀保代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銀保經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川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監事之子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代表人
尚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代表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人董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1,080,536	0.10	0~13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4,761	0.11	0~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放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375,879	0.04	2.00~8.14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319,388	0.05	1.50~8.06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48 戶	\$ 46,226	\$ 48,981	\$ 46,226	\$ -	信用及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87 戶	329,653	337,959	329,653	-	不動產	無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9 戶	\$ 6,071	\$ 6,720	\$ 6,071	\$ -	信用及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0 戶	313,317	323,869	313,317	-	不動產	無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均按年利率 2.3% 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 3.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係人	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九十七年	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154 仟美元	24 仟美元	-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80 仟美元	25 仟美元	-

###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係人	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拆款額度	利率 %	利息費用
九十七年	前三季	台新銀行	總行	\$ 2,000,000 仟元	\$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2.04~2.10	\$ 1,072 仟元

(2) 本行拆款予關係人，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係人	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拆款額度	利率 %	利息收入
九十七年	前三季	台新銀行	總行	\$ 1,000,000 仟元	\$ -	- 新台幣 10 億元	2.00~2.08	\$ 83 仟元
		台新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0,000 仟美元	-	- 隔夜 6 仟萬美元及 180 天 2 仟萬美元	2.54~2.63	42 仟美元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台新銀行	總行	1,000,000 仟元	-	- 新台幣 20 億元	1.92~5.00	634 仟元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0,000 仟美元	-	- 隔夜 7 仟萬美元及 180 天 4 仟萬美元	4.93	34 仟美元
		台新票券	總行	1,000,000 仟元	-	- 新台幣 15 億元	2.9~3.8	813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係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並無不同。

#### 5. 租賃

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向本行租用辦公室，租賃期間均為三年，按月收取租金，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74 仟元及 750 仟元，九十六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52 仟元及 750 仟元。

#### 6. 公債附買回條件交易

本行與彰銀保代承作公債附買回條件交易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128,243 仟元及 106,416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732 仟元及 830 仟元。

本行與彰銀保經承作公債附買回條件交易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20,676 仟元及 20,321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82 仟元及 172 仟元。

#### 7. 其他

本行提供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人事及通路等資源而認列之手續費收入，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306,000 仟元及 36,500 仟元，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為 203,190 仟元及 35,140 仟元。

#### 三、質抵押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債	\$ 677,600	\$ 935,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債、債券、定期存單	7,925,059	12,902,354
存出保證金	現金	199,263	198,799

##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439,329,834	\$ 766,684,268
受託代放款	1,047,628	1,078,713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29,033,294	33,306,887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229,251	28,906,505
信託負債	243,053,337	286,658,681
授信承諾	219,555,589	168,597,847

(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 2.本行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718
九十八年度	496,551
九十九年度	391,017
一百年度	252,698
一百零一年度	147,465

(三)本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7,272,031	\$ 157,272,031	\$ 168,855,090	\$ 168,855,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8,359,602	18,359,602	10,211,265	10,211,265
貼現及放款	938,381,246	938,381,246	873,647,349	873,647,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84,499	45,484,499	70,721,994	70,721,9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46,716,327	146,459,687	141,478,172	141,427,97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9,767	-	97,4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4,737,631	-	4,737,67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16,938,854	16,938,854	2,941,608	2,941,6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產	89,665	89,665	-	-
存出保證金	199,263	199,263	198,799	198,79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54,463,165	1,254,463,165	1,205,247,094	1,205,247,0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625,748	625,748	410,367	410,367
應付金融債券	28,083,875	28,421,887	23,000,000	23,281,273
存入保證金	1,084,741	1,084,741	1,216,731	1,216,731

(二)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行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866,232	\$ 3,493,370	\$ 6,738,067	\$ 3,473,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06,981	377,518	70,339,454	382,5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146,459,687	-	141,427,9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16,938,854	-	2,941,6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	89,665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625,748	-	410,367
應付金融債券	-	28,421,887	-	23,281,273

(四)本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092)仟元及 41,624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314,532 元及(121,426)仟元。

(五)本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0,039,250 仟元及 31,298,61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408,245 仟元及 17,572,725 仟元。

#### (六)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53,711)	(\$ 23,983)
	JPY	10,266	( 10,571)
	USD	1,111,290	1,216,640
	其他	133,917	( 38,280)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 4,758)	( 5,895)
利率交換與換匯換利			
利率曲線	TWD	142	1,272
	USD	17	-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121,403	958,601

##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

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 29,033,294	\$ 33,306,887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229,251	28,906,505
授信承諾	219,555,589	168,597,847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24,453,806	3	\$ 37,405,530	4
製造業	335,128,990	35	287,577,839	32
批發及零售業	80,001,124	8	75,274,532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38,322,884	4	29,848,933	3
服務業	17,069,716	2	24,212,863	3
私人	302,745,122	32	282,621,442	32
其他	153,788,302	16	149,094,438	17
	<u>\$ 951,509,944</u>		<u>\$ 886,035,577</u>	

地 方 區 域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亞 洲	\$ 881,272,814	92.62	\$ 830,404,594	93.72
歐 洲	15,171,426	1.59	12,967,928	1.46
美 洲	54,072,348	5.68	41,425,150	4.68
其 他	993,356	0.11	1,237,905	0.14
	<u>\$ 951,509,944</u>		<u>\$ 886,035,577</u>	

###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8.97% 及 18.7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43,442	\$ 645,540	\$ 968,310	\$ -	\$ -	\$ -	\$ 44,757,29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5,881,929	8,421,063	3,214,738	32,160,811	-	-	89,678,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06,923	186,158	221,866	609,115	1,935,540	-	18,359,6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85,949	453,844	-	-	-	-	3,939,793	
應收利息及收益	2,379,645	401,346	451,201	354,267	450,551	7,780	4,044,790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93,290,688	101,833,549	105,157,801	84,682,563	320,825,444	230,972,086	936,76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2,917	1,551,182	1,371,898	3,321,485	25,285,774	13,361,243	45,484,4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887,892	31,500,000	26,612,152	20,978,826	5,737,457	-	146,716,32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成本（含評價調整）	-	-	-	-	109,767	-	109,7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631	-	4,737,6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439,938	9,868,594	-	-	1,454,736	1,175,586	16,938,8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	89,665	89,665	
資產合計	<u>270,509,323</u>	<u>154,861,276</u>	<u>137,997,966</u>	<u>142,107,067</u>	<u>360,536,900</u>	<u>245,606,360</u>	<u>1,311,618,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957,360	\$ 28,844,022	\$ 11,046,022	\$ 5,028	\$ -	\$ -	\$ 98,852,43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01,969	7,384,100	5,897,610	14,450,389	-	-	29,934,06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37,373	178,171	105,653	42,000	62,551	-	625,7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673,200	3,379,213	108,343	-	-	-	19,160,756
應付利息	1,029,458	1,099,419	892,718	1,152,724	97,254	-	4,271,573
存 款	196,256,710	135,159,606	147,466,126	218,954,069	364,806,982	-	1,062,643,493
應付金融債券	-	-	18,000,000	-	10,083,875	-	28,083,875
負債合計	274,356,070	176,044,531	183,516,472	234,604,210	375,050,662	-	1,243,571,945
淨流動缺口	(\$ 3,846,747)	(\$ 21,183,255)	(\$ 45,518,506)	(\$ 92,497,143)	(\$ 14,513,762)	\$ 245,606,360	\$ 68,046,947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87,959	\$ -	\$ -	\$ -	\$ -	\$ -	\$ 30,987,9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773,565	18,135,274	6,237,683	28,948,971	-	-	112,095,4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89,568	492,388	-	-	2,629,309	-	10,211,2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75,494	1,528,685	-	-	-	-	8,704,179
應收利息及收益	3,637,353	397,146	244,079	295,092	812,194	9,837	5,395,70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81,789,309	90,377,254	80,305,494	75,285,774	224,416,497	317,756,139	869,930,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8,597	2,189,972	462,576	2,543,153	51,565,570	12,822,126	70,721,9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398,671	30,552,464	4,372,035	41,121,793	6,033,209	-	141,478,17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97,472	97,4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671	-	4,737,6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1,618,167	1,323,441	2,941,608
資產合計	249,990,516	143,673,183	91,621,867	148,194,783	291,812,617	332,009,015	1,257,301,98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224,957	28,967,578	4,903,463	195,456	-	-	94,291,454
中華郵政轉存款	2,653,406	8,223,907	6,965,252	15,667,423	-	-	33,509,98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10,367	-	-	-	-	-	410,3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49,386	3,104,790	-	-	-	-	19,154,176
應付利息	1,047,297	836,137	1,364,910	953,925	83,338	-	4,285,607
存 款	173,038,691	136,344,058	123,468,340	178,722,877	403,034,381	-	1,014,608,3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000,000	-	23,000,000
負債合計	253,424,104	177,476,470	136,701,965	195,539,681	426,117,719	-	1,189,259,939
淨流動缺口	(\$ 3,433,588)	(\$ 33,803,287)	(\$ 45,080,098)	(\$ 47,344,898)	(\$ 134,305,102)	\$ 332,009,015	\$ 68,042,042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b>資 產</b>								
存拆放銀行同業	\$ 29,091,227	\$ 8,322,270	\$ 3,692,473	\$ 33,278,656	\$ -	\$ -	\$ -	\$ 74,384,6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1,173	292,460	226,642	207,130	1,895,911	-	-	8,513,3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3,485,949	453,844	-	-	-	-	-	3,939,793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 收款)	150,180,759	606,288,069	132,777,970	10,486,090	30,687,229	6,342,014	-	936,76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32,209	12,806,474	1,687,045	1,933,484	8,926,251	12,513,986	-	43,299,4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62,701,768	32,800,300	26,612,152	20,849,718	3,752,389	-	-	146,716,3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5,615,520	10,023,334	-	-	1,300,000	-	-	16,938,8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	-	-	-	-	89,665	-	89,665
資產合計	262,398,605	670,986,751	164,996,282	66,755,078	46,561,780	18,945,665	-	1,230,644,161
<b>負 債</b>								
借入款	59,148,579	27,890,240	10,995,048	5	-	-	-	98,033,87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01,969	27,732,099	-	-	-	-	-	29,934,06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5,747,895	3,357,045	55,816	-	-	-	-	19,160,756
存款	212,929,558	247,313,025	468,646,989	92,029,017	4,572,264	-	-	1,025,490,853
應付金融債券	-	19,000,000	-	4,000,000	5,083,875	-	-	28,083,875
負債合計	290,028,001	325,292,409	479,697,853	96,029,022	9,656,139	-	-	1,200,703,4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7,629,396)	\$ 345,694,342	(\$ 314,701,571)	(\$ 29,273,944)	\$ 36,905,641	\$ 18,945,665	\$ -	\$ 29,940,737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b>資 產</b>								
存拆放銀行同業	\$ 32,328,183	\$ 43,992,582	\$ 5,514,354	\$ -	\$ -	\$ -	\$ -	\$ 81,835,1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202,434	1,780,596	-	-	784,401	-	-	7,767,4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7,175,494	1,528,685	-	-	-	-	-	8,704,179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 收款)	112,517,427	526,515,053	131,797,696	32,912,713	61,747,237	4,440,341	-	869,930,46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	9,150,045	19,149,322	962,607	1,230,784	25,421,686	12,447,070	-	68,361,51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	59,561,604	31,070,810	4,209,176	40,848,304	5,785,978	-	-	141,475,8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1,323,438	318,170	-	-	1,300,000	-	-	2,941,608
資產合計	227,258,625	624,355,218	142,483,833	74,991,801	95,039,302	16,887,411	-	1,181,016,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負 債							
借 入 款	\$ 61,533,339	\$ 28,658,195	\$ 3,113,577	\$ -	\$ -	\$ 195,456	\$ 93,500,567
中華郵政轉存款	33,509,988	-	-	-	-	-	33,509,98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	410,367	-	-	-	-	-	410,3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6,235,122	2,919,054	-	-	-	-	19,154,176
存 款	175,207,916	229,883,878	487,781,285	78,662,824	6,926,546	-	978,462,449
應付金融債券	-	19,000,000	-	-	4,000,000	-	23,000,000
負債合計	286,896,732	280,461,127	490,894,862	78,662,824	10,926,546	195,456	1,148,037,5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 59,638,107)	\$343,894,091	(\$348,411,029)	(\$ 3,671,023)	\$ 84,112,756	\$ 16,691,955	\$ 32,978,643

(2)有效利率 (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12%	4.76%	2.19%	5.06%
金融債券	2.01%	4.29%	2.01%	5.68%
公司債	2.09%	3.89%	2.00%	5.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2.22%	-	2.01%	-
政府公債	1.85%	-	1.84%	-
金融債券	2.83%	3.15%	-	5.07%
公司債	2.59%	3.13%	1.86%	5.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金融債券	-	3.25%	-	-
公司債	-	3.78%	-	-
資產基礎證券	-	3.22%	2.74%	6.26%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3.42%	4.54%	3.28%	6.52%
中長期性放款	3.38%	3.84%	3.04%	6.15%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40%	-	3.32%	-

(七)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上述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名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0	\$ 83,875
		\$ -	\$ -

#### (八) 重分類資訊

本行追溯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份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4,246,193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3.25% 至 3.78%，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5,878,670 仟元。

本行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4,308,532	\$ 13,802,131

九十七年前三季中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認 列 損 益 金 額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損 益 金 額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損 益 金 額	益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14,511)	\$ -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7,408	-	177,320	-	-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載實際數</u>		<u>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u>	<u>金額</u>	<u>認列損益</u>	<u>益調整項目</u>
<u>重分類後</u>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177,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320 (\$ 444,062)

三.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9,703,128	255,714,211	3.79%	8,777,309	90.46%	9,188,953	233,161,177	3.94%	6,650,336	72.37%
	無擔保	1,743,384	392,028,888	0.44%	1,743,384	100.00%	3,175,447	369,423,473	0.86%	3,175,447	100.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159,960	236,467,675	1.34%	2,002,977	63.39%	3,282,664	220,534,722	1.49%	1,666,309	50.76%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1,571	3,557,180	1.17%	41,571	100.00%	34,377	4,405,860	0.78%	34,377	100.00%
	其 他 (註 6)	擔 保	1,073,724	57,698,307	1.86%	488,728	45.52%	1,080,530	52,000,934	2.08%	819,614
無擔保		74,729	6,043,683	1.24%	74,729	100.00%	61,639	6,509,411	0.95%	42,145	68.37%
放款業務合計		15,796,496	951,509,944	1.66%	13,128,698	83.11%	16,823,610	886,035,577	1.90%	12,388,228	73.64%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信用卡業務		3,543	599,557	0.59%	17,584	496.30%	6,196	757,719	0.82%	9,318	150.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5,118,214	-	-	-	-	1,553,018	-	-	-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文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註 9)		2,269	3,63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附 9)		3,873	8,770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 9.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企業集團	36,676,914	46.43
2	奇美企業集團	16,490,419	20.88
3	長榮企業集團	12,486,622	15.81
4	統一企業集團	8,415,564	10.65
5	鴻海企業集團	8,309,686	10.52
6	義聯企業集團	8,078,847	10.23
7	中鋼企業集團	7,322,919	9.27
8	佳世達企業集團	6,824,121	8.64
9	大同企業集團	6,049,209	7.66
10	華航企業集團	5,585,000	7.07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107,241,200	3.90	\$ 139,766,251	4.77
存放央行	45,778,656	0.88	42,939,482	0.99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198,896,514	2.53	225,584,941	2.49
貼現及放款	917,125,894	3.45	861,426,264	3.52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58,842,787	3.42	161,117,978	4.85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053,309	2.70	36,338,733	2.35
活期存款	494,846,854	0.61	521,070,514	0.67
定期存款	514,128,448	2.58	492,817,933	2.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5,707,424	1.55	6,402,126	1.35
金融債券	25,477,758	3.42	18,626,374	3.42

####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73,238,666	123,762,291	27,133,529	75,598,003	999,732,4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8,817,543	461,396,506	73,205,665	12,256,138	935,675,8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4,421,123	( 337,634,215)	( 46,072,136)	63,341,865	64,056,637
淨 值					80,268,4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80%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07,838	1,194,348	399,744	122,231	7,124,1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23,505	599,756	856,505	-	7,679,7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15,667)	594,592	( 456,761)	122,231	( 555,605)
淨 值					( 21,3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06.03%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3%	稅 前
稅 後		0.29%	稅 後	0.5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20%	稅 前	11.99%
	稅 後	4.76%	稅 後	8.40%
純 益 率		19.32%		28.66%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8,411,008	220,107,876	121,772,512	103,960,940	100,295,568	582,274,1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91,556,401	196,270,644	141,266,138	173,405,668	248,077,222	532,536,729
期距缺口	( 163,145,393)	23,837,232	( 19,493,626)	( 69,444,728)	( 147,781,654)	49,737,38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06,312	2,135,132	850,182	939,382	409,192	872,4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33,631	2,982,711	825,440	434,136	1,079,938	911,406
期距缺口	(1,027,319)	( 847,579)	24,742	505,246	( 670,746)	( 38,98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前三季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前三季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前三季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前三季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前三季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 (八)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1	USD 23,329	752,990	1	USD 86,514	2,818,280
	2	CNY 24,843	117,177	2	GBP 850	56,675
	3	EUR 495	22,956	3	EUR 2,180	101,311
	4	HKD 6,781	28,183	4	CHF 1,295	36,230
	5	ZAR 2,738	10,559	5	NZD 982	24,219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 (九)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39,290,066	\$ 44,458,497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53,698,090	48,934,219
保險金信託	1,037	888
安養撫育信託	106,529	11,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 394,285	\$ 334,440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299,787	244,400
有價證券信託	237,264	367,417
不動產信託	1,259,384	993,568
保管有價證券	147,766,895	191,313,316
	<u>\$ 243,053,337</u>	<u>\$ 286,658,681</u>

### 三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八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財務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未
					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無	62,036,620	\$ 667,996	-	\$ -	62,036,620	\$ 724,226	\$ 667,996	\$ 56,230	-	\$ -			
										(係指總售價 726,779 仟元 －手續費 2,553 仟元)							

附表二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85,364	\$ 62,592	\$ 58,101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500,000	100.00	24,403	15,606	14,604	